

# 省交警总队“危险驾驶大调查”及今年交通事故数据显示—— **会车不关远光灯最遭人厌 开车小动作最容易酿车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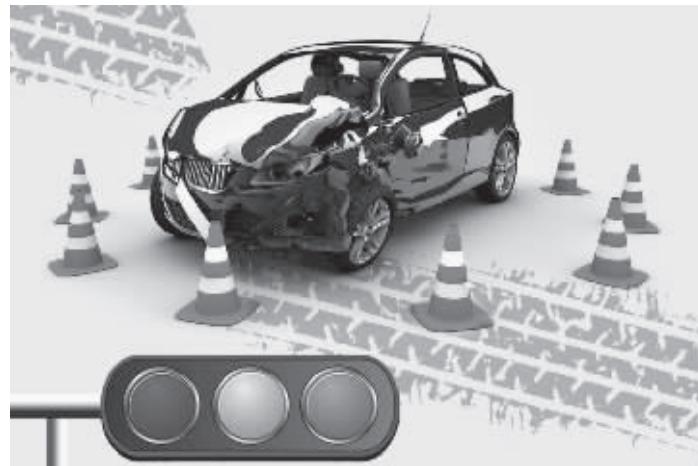


今天是第四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今年的主题是“拒绝危险驾驶,安全文明出行”。那么,什么样的驾驶行为最危险呢?11月27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联合现代快报及13个省辖市交警支队官方微信平台联合推出了“危险驾驶大调查”问卷。截至昨天上午,收到有效回复33万多条。与此同时,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结合今年以来交通事故数据,对容易引发交通事故的危险驾驶行为进行了分析。

通讯员 苏交轩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 网络调查

### 网友眼中最危险驾驶行为 **“会车不关远光灯” 最遭人痛恨**



#### 你眼中的最危险的驾驶行为是?

夜晚会车不关远光灯	10.3%
随意变道加塞、变道不打转向灯	10.1%
酒后驾驶	10%
开车玩手机	9.7%
强行超车、会车	9.7%
超速行驶	9%
路怒症	8.5%
斑马线前与行人抢行	8.4%
违法占用应急车道	8.3%
无证驾驶	8.1%
脱档车、病车上道行驶	7.7%

#### 你最欣赏的文明交通行为是?

文明使用灯光	15.7%
让行救护车	15.2%
斑马线前文明礼让	15%
停车入位,不乱停乱放	14.6%
心平气和,拒绝路怒	13.7%
酒后请代驾	13.2%
不超员超载超速	12.6%

制图 李荣荣

## 让救护车先行和礼让斑马线获赞

微信调查问卷中,“你眼中的危险驾驶行为有哪些?”共收回有效回复14.2万余条,设置的11个选项中,“夜晚会车不关远光灯”“随意变道加塞”“酒后驾驶”这些项目得票率均在10%以上。

有1.46万网友认为“夜晚会车时不关远光灯”最危险,这一选项

得票率10.3%,成为网友心目中最危险的驾驶行为。

调查中,闯红灯、乱穿马路、逆向行驶排在交通不文明行为的前三位。

文明使用灯光、让救护车先行、礼让斑马线是被大家点赞最多的文明交通行为。

“会车不关远光灯”是很多人讨厌的驾驶陋习,容易让对向来车的驾驶人无法看清路面状况,进而引发事故。“酒驾”和“随意变道加塞”都是主观恶意性较强的违法,也具有很大的现实危害性,所以广大交通参与者对这些恶意交通违法都是深恶痛绝。

交警  
分析

## 数据分析

### 哪些交通违法行为“最危险”? **“开车小动作”惹祸占事故量43%**

那么,从交警部门掌握的事故数据来看,哪些交通违法行为才是“最危险”的呢?据介绍,今年1月—10月,全省发生的交通事故中,事故原因首位的是“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占事故总量的43%,也就是大家俗称的“开车小动作”。除此外,未按规定让行、车辆违法上道路行驶、无证驾驶和酒后驾驶也位居事故原因前列。

交警  
分析

“影响、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主要是一些开车陋习,包括开车时捡拾物品、看手机、操作导航、抽烟喝水甚至是驱赶车内蚊虫等等。交警表示,赶蚊子导致事故不多见,但由于分心驾驶导致的事故可不少。值得一提的是,眼下最危险的小动作莫过于开车时看手机了,一旦低头就相当于盲驾。对此,交管部门提醒广大驾驶人,开车时一定要专心,切勿做一些妨碍驾驶,容易分心的小动作,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 案例一

### 开车打蚊子,轿车骑上高速护栏

今年4月30日,刘某驾驶一辆奥迪A8轿车,行驶至南京四桥高速公路栖霞收费站入口匝道时,打

开车窗准备取卡,恰巧此时一只蚊子飞进车窗。刘某用手挥舞驱赶蚊子,导致车辆方向失控,一下子骑

上了高速公路边上的护栏,车辆顿时动弹不得,幸好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交警  
分析

此类违法引发事故之所以多,交警部门分析,首先是驾驶人礼让意识差,其次是对不按规定让行法律法规了解不够全面。过斑马线不让行人、转弯车辆不让直行车辆先行、掉头时未让正常行驶车辆先行等违法行为是造成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

#### 案例二

### 路口两车互不相让撞上了

10月27日下午,泰州姜堰城区双登大道与陈庄路十字路口,一辆满载货物的大货车和一辆厢式货车撞在了一起。事后,交警调看监控后发现,大货车由西向东准备通

过路口,这时右侧方向开来一辆厢式货车,大货车丝毫没有减速,直接与厢式货车重重地撞在了一起。

由于事发路口并没有交通信号灯,两辆大货车发生事故的原

因,就是没有遵守让行规则。交警部门表示,机动车进入没有交通信号灯和其他标志标线没有规定优先通行路口时,首先要减速慢行,其次要让右侧来车优先通行。

交警  
分析

数据显示,前10月因违反规定上道路行驶引发的事故,占事故总起数的2.11%。违反规定上道路行驶,这样的情形是指一些未按规定检验、安全技术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违法上道路行驶,或者是一些摩托车、农用三轮车违规驶入高速公路的情形。这类违法引发的事故中,大部分是由于车辆性能存在缺陷导致的。

#### 案例三

### 电动车出事故结果按机动车定责

10月10日傍晚,老张骑着无牌电动三轮车,在栖霞区尧化门一个路口左转时,与一辆助力车撞在

一起。令两名驾驶人没想到的是,他们驾驶的这两辆车经鉴定,都超过了规定标准,被认定属于机

动车,两车都属于违规上道路行驶的车辆。而事故责任认定,也将按照机动车标准来划分。

交警  
分析

数据显示,前10月因违反规定上道路行驶引发的事故,占事故总起数的2.11%。违反规定上道路行驶,这样的情形是指一些未按规定检验、安全技术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违法上道路行驶,或者是一些摩托车、农用三轮车违规驶入高速公路的情形。这类违法引发的事故中,大部分是由于车辆性能存在缺陷导致的。

#### 案例四

### 醉驾撞人逃逸后投案自首

11月18日18时30分许,在句容市张潮线邵家边村附近,一辆面包车司机撞伤一名行人后驾车逃逸。因酒后驾车怕被追责,保

险也拒赔,胡某驾驶受损的车辆逃回了家。家人见其醉酒意识模糊,且所驾车辆受损严重,问其原因方知他驾车撞人了。3小时后,肇事驾驶人在家人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投案,经查肇事驾驶人

交警  
分析

数据显示,酒后驾驶机动车事故在事故总数中占2.19%。虽然交警部门一直加大对这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但仍有不少人心存侥幸,铤而走险。对此,交管部门提醒,酒驾一直是交管部门严查的重点违法。一旦酒驾被查获或发生事故,将要承担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

系醉酒驾驶。警方对其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269mg/100ml,超过醉驾标准的3倍多。目前,肇事驾驶人胡某已被刑事拘留。